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監簡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裕民

被 上訴 人　法務部
代　表　人　蔡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監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上訴，應依行為時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行為時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監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；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 廖 建 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 廉 縈